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三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革吉县金圆锂业有限公司开展期权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可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资产当期的实际状况，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资料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